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07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06日，购回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8,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4%。

2、褚淑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06日，购回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截止本公告日，褚淑霞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质押

本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左洪波先生及褚淑霞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左洪波先生及褚淑霞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08日